
债券代码：148214.SZ

债券简称：23 珠高 K1

债券代码：133671.SZ

债券简称：23 珠高 01

债券代码：133757.SZ

债券简称：24 珠高 01

债券代码：133803.SZ

债券简称：24 珠高 02

债券代码：148914.SZ

债券简称：24 珠高 K1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9栋6001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高新”）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银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32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5
第十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3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37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截止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银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珠高K1、23珠高01、24珠高01、24珠高02、24珠高K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珠高K1）

- 1、发行主体：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60%。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自2023年3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8年3月21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珠高01）

1、发行主体：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4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自2023年9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8年9月19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9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三、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珠高01）

-
- 1、发行主体：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97%。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自2024年1月2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9年1月25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四、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珠高02）

1、发行主体：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7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自2024年3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9年3月26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3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五、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珠高K1）

1、发行主体：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28%。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自2024年9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9年9月19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9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设立或者认购科技创新相关基金份额及补充流动资金。
-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349.83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14,349.83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653042X0

住所（注册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9栋6001房

邮政编码：519080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地产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金榜

电话：0756-3923241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珠海市高新区属国有企业，业务板块主要包含资产运营、工程建设、商品贸易等。

资产运营包括产业园运营板块和资产运营板块。产业园运营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但前景可观。发行人是高新区最主要的产业园运营主体，产业园运营板块主要负责产业园和商业体的招商、运营工作，安居服务和物业服务等，打造产业园运营特色品牌，构建核心业务竞争力。其中，招商运营聚焦珠海高新区主导产业方向，通过产业生命周期全覆盖模式，打造产业链生态、产业服务生态、产业文化生态，创新升级港湾1+模式，打造港湾系列特色示范园区；安居服务紧密对接市、区保障性政策，健全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体系，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合理布局高新区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打造以“智慧、融合、共享”为主要特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服务品牌；物业服务通过“产业园+”模式服务于三大生态建设，打造一系列服务产品和服务配套，完善基础服务，建立物业智慧配套和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为企业端和个人端提供全程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资产运营板块主要承担资产运营、城市更新和土地清理等业务，多渠道加快盘活剩余自有物业，以产城一体为主要导向，以盘活低效用地为目标，强化政企协作，加强政策研究，创造更新改造合作机会，为下一步谋划推动旧村、旧工业区、旧城镇改造奠定基础。

发行人的工程业务板块项目集中在珠海市高新区，主要包括园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施工等业务。发行人依托其子公司高新建工，搭建“开发、建设、施工”一体化协同体系，推动项目建设降本提质；以扩大资产规模及提升产品力为引领，打造珠江口西岸业务领先的工程施工企业。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开发，探索资源连片开发模式。

贸易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高投商贸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依托区属国有企业优势，致力于打造建材及大宗贸易专业化公司，主要以钢筋、电线电缆、电梯、卫浴洁具、电解铜贸易为主。建材方面，珠海市高投商贸有限公司以建筑施工项目为依托，分别与上下游签订购销合同。上游主要为国企或品牌方，下游均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为国企或当地知名企业。大宗贸易方面，上下游以贸易企业为主，上游均为国企，下游以民企为主。珠海市高

投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下游签订购销合同，并在国有、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货物交割，以保证货物仓储及交割的安全性。

发行人持续推动“4+1”业务全面发展。其中，“4”为做大城市建设板块，做强产业园运营板块，做优资产运营板块，培育文旅服务板块；“1”为探索金融板块。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收入 同比变动比 例（%）	2024 年收入 占比（%）	2023 年收入	2024 年成本	2024 年成本 同比变动比 例（%）	2024 年成本 占比（%）	2023 年成本
资产运营	37,542.37	42.80%	12.24%	26,290.87	21,632.03	29.41%	8.00%	16,716.23
工程建设	41,041.10	-68.59%	13.38%	130,647.82	39,337.11	-68.35%	14.54%	124,297.68
房地产销售	88,400.35	374.16%	28.82%	18,643.45	73,622.54	15,882.6 6%	27.22%	460.64
酒店板块	3,993.72	-12.58%	1.30%	4,568.49	2,047.77	6.59%	0.76%	1,921.10
商品贸易	133,678.70	-13.01%	43.58%	153,665.58	132,978.90	-13.07%	49.16%	152,970.28
其他	2,066.07	-37.8%	0.67%	3,321.85	879.12	-31.55%	0.33%	1,284.31
合计	306,722.31	-9.02%	100.00%	337,138.06	270,497.49	-9.12%	100.00%	297,650.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306,722.31万元，主要来自商品贸易和房地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8%、28.82%，合计占比 72.40%。其中，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增加374.16%，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港湾天际、惠景沁园2个住宅项目完工交付，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商品贸易收入较上年下降13.01%，主要是因为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此外，资产运营收入同比增加 42.80%，主要因为本年港湾五号科创园、大湾区新型储能生产基地B地块等产业园项目完工并起租，租赁收入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合计 270,497.49万元，营业成本主要来自商品贸易和房地产销售，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16%、27.22%，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11.8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49.10	215.94	15.36
总负债	164.99	137.60	19.90
净资产	84.11	78.34	7.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3	73.01	2.49

截止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49.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6%，主要原因是港湾五号科创园、大湾区新型储能生产基地B地块等产业园项目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及新增港湾新城项目导致存货大幅增加。截止2024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164.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应付债券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67	33.71	-9.02
营业成本	27.05	29.77	-9.12
利润总额	2.34	2.20	6.26
净利润	1.24	1.36	-8.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	1.39	-9.11

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0.6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2%；2024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7.0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12%，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商品贸易等板块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	-15.66	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	-11.15	-3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	28.45	1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	1.63	17.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6	21.95	8.72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94 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主要为 2024 年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24 年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 资产	交易 对价	实际控 制人	本期初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	经营活动现

							增加额	金流量净额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4/12/19	10.11	无偿划转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0.58	-0.02	-0.18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珠高 K1
债券代码	148214.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5
募集资金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金额（亿元）	1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1.5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5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于 2024 年 8 月和 9 月共使用 1.5 亿元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发行人将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及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日中两者较早之日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	☒ 是 ☐ 否

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港湾3号（金发工业区）和港湾5号科创园项目，港湾3号项目处于在建状态，港湾5号项目已基本完工。港湾3号总占地面积约4.2万m²，建筑面积约18.3万m²，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5G，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90%。港湾5号项目用地面积约2.67万m²，计容建筑面积8万m²，新型产业用地，拟建孵化器，目前建设进度约99%。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港湾3号建成运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创孵化效果。港湾3号是高新区首个改建类“工改产”更新项目，将打造成高新区信创产业总部基地，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方向，汇聚行业龙头，培育大湾区西岸信息技术全链成长空间，是珠海高新区总部用房政策重点项目。港湾5号已投入运营，是珠海市首个“四型发展环境”示范社区中的研发办公空间，将打造面向青年人才的产业服务基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成为珠海北创新创业“强磁极”走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港湾3号土地及在建工程用于借款抵押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珠海港湾科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珠海港湾科盈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基金主要投资于扩张期、成熟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珠海港湾科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1,620 万元，实缴 16,404 万元，已投项目 7 家，分别为聚芯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珠海诚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瑞玖生物医学（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脉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募投基金聚集半导体、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科创行业，通过实施赋能式投资，助力被投企业成为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
-------------------------	--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珠高 01
债券代码	133671.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7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7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0.6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4
募集资金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金额（亿元）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港湾3号、港湾5号、唐家第一工业和京珠西邻里中心项目等。 港湾3号总占地面积约4.2万m²，建筑面积约18.3万m²，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5G，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90%。 港湾5号项目用地面积约2.67万m²，计容建筑面积8万m²，新型产业用地，拟建孵化器，目前建设进度约99%。 唐家第一工业为大型综合体项目，占地约4.4万m²，建面约19万m²，地处珠海高新区唐家湾，是珠海高新区进行城市活化、格局升级的标杆项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56%。 京珠西邻里中心项目用地面积2.07万m²，计容建筑面积4.13万m²，项目总投资4.5亿元，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目前项目

	建设进度约 99%。 智汇新寓项目用地面积 2.28 万 m²，计容建筑面积 6.85 万 m²，项目总投资 72.8 亿元，建设人才长租公寓，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100%。 惠景沁园以金鼎科创海岸为核心，辐射整个高新区，以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园区的青年客群为主，打造为金鼎首个集中式青年人才文化社区，为高新区提供人才住房保障。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100%。 惠景悦来花园总用地面积 2.57 万 m²，总建筑面积 9.88 万 m²，容积率 3.0。其中：住宅面积 72874.14 m²、邻里中心 2764.99 m²、配套用房 1471.19 m²。总停车位数量 617 个，其中：地上 16 个、地下 601 个。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98%。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港湾 5 号、京珠西邻里中心、智汇新寓、惠景沁园已建成，其中港湾 5 号及智汇新寓已投入运营，惠景沁园已分期销售并交付，产业新社区崭新亮相，成为区域产业规划及发展的典范。其余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使用暂未产生收益，待其建成运营后，将进一步实现高新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推动珠海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港湾 3 号土地及在建工程用于借款抵押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珠高 01
债券代码	133757.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
募集资金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金额（亿元）	2.7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0.3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3.8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于2024年1月使用3.8亿元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于2024年12月前全部归还至募集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港湾 5 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大湾区新型储能生产基地、港湾 7 号（三、四期）、北沙三生产业园项目和唐家邻里中心。 港湾 5 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36442.07 m²，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86295.31 m²，普通厂房 14070.64 m²，配套食堂 1244.61 m²，配套配电间 558.76 m²，配套消控室 79.94 m²，配套垃圾房 41.63 m²。地下建筑面积 7633.77 m²，未来可实现未来产业研发向生产转化的核心作用，开发厂房先行，以人工智能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加工环节为主，满足生产端企业需求，塑造氛围，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100%。 大湾区新型储能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 130,969.41 m²，准入产业类别以储能和新能源等主导产业为主，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40%。 港湾 7 号（三、四期）总用地面积 94262.95 m²，建筑面积 351167.47 m²，建设标准工业产房、办公楼、公寓及相关配套。目前三期项目建设进度约 100%，四期项目建设进度约 50%。 北沙三生产业园本项目围绕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理念，聚焦绿色、环保产业，打造以新型储能产业为核心，智能电

	网和新能源汽车配套为支撑，湾区领先的新能源产业体系，建设高新区产城赋能枢纽，助力区域产业升级，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 50%。 唐家邻里中心项目用地面积约 0.9 万 m²，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约 2.7 万 m²，其中邻里中心约 1.3 万 m²；人才公寓约 1.4 万 m²，目前建设进度约 50%。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港湾 5 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港湾 7 号（三期）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港湾 5 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出租率 62%，港湾 7 号（三期）项目出租率 26%，其余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使用暂未产生收益，待其建成运营后，将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和人才配套，构建有竞争力的产城生态圈“产业新社区”，打造新兴产业集群区。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港湾 5 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土地及在建工程用于借款抵押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基金主要投资于合肥新材料基金，未来合肥新材料基金主要投向新材料的生产、应用及回收等领域以及传统材料的新型生产及应用等领域、绿色投资领域以及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领域，重点投资于新材料产业中掌握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具有广泛市场应用机会的优质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7,778 万元，实缴 50,201 万元，已投项目 16 家，分别为江苏青昀碳基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捷杰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涑科技 (GREENLYZER HOLDINGS PTE.LTD.)等。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珠高 02
债券代码	133803.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8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5.88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2.28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6
募集资金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金额（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2.12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2.87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于2024年4月和5月共使用2.87亿元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于2024年6月、9月和12月归还0.79亿元，其余金额将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及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日中两者较早之日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港湾5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大湾区新型储能生产基地和港湾3号（金发工业区）。 港湾5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36442.07 m²，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86295.31 m²，普通厂房14070.64 m²，配套食堂1244.61 m²，配套配电间558.76 m²，配套消控室79.94 m²，配套垃圾房41.63 m²。地下建筑面积7633.77 m²，未来可实现未来产业研发向生产转化的核心作用，开发厂房先行，以人工智能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加工环节为主，满足生产端企业需求，塑造氛围，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100%。 大湾区新型储能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130,969.41 m²，准入产业类别以储能和新能源等主导产业为主，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40%。 港湾3号（金发工业区）总占地面积约4.2万m²，建筑面积约18.3万m²，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5G，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约90%。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港湾5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已建成投入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出租率62%，其余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使用暂未产生收益，待其建成运营后，将成为对入驻珠海的国际化科技型企业及外资企业总部最有吸引力的科技

	产业园区。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港湾3号土地及在建工程、港湾5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土地及在建工程用于借款抵押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珠高 K1
债券代码	148914.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1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5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0.6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1.9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1.59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共使用 1.59 亿元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发行人将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及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日中两者较早之日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不适用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高新区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专项产业基金—珠海港湾康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厦门高特佳瑞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和认购珠海港湾科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截止报告期末，珠海港湾康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000 万元，实缴 5,050 万元，已投资项目 1 家，为上海昊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高特佳瑞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6,400 万元，实缴 36,400 万元，已投资项目 2 家，为图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罗森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于上述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均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等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经核查，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项目建设进度等与实际基本一致，其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符合投资进展。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48214.SZ	23 珠高 K1	否	无	无	无
133671.SZ	23 珠高 01	否	无	无	无
133757.SZ	24 珠高 01	否	无	无	无
133803.SZ	24 珠高 02	否	无	无	无
148914.SZ	24 珠高 K1	否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

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此作为项目申报的要件之一。该文件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偿付工作小组以负责偿付的专员为核心，全面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中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中银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能够按照该协议的要求履行受托管理期间的相关义务。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对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公告均按要求披露。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珠高K1、23珠高01、24珠高01、24珠高02已在付息日按时支付相应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4珠高K1未到付息期，将于2025年9月19日按时支付本期债券从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方面，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2023-202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7,138.06万元和306,722.31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3,595.82万元和12,413.40万元。

发行人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238,668.60万元，应收账款56,099.51万元，其他应收款25,036.55万元。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作为珠海市高新区最优质的国有企业之一，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作为珠海市高新区属国有企业，在项目承接等方面得到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规范，信誉良好，保持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建设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第十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30 日